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5150041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50041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大观商业城佳华大厦 2 楼外婆味道餐馆油烟机噪声扰民，前期投诉处理后噪声减轻，现设备老旧导致噪声加剧。
办结目标	督促涉及投诉餐馆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对油烟净化器进行降噪处理，减小噪声；加强油烟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。
整改措施	(一) 督促昆明福茂餐饮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前安装油烟净化器隔音罩，并在油烟排放口处加装降噪处理设备。 (二) 督促昆明福茂餐饮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请专业公司更换风机皮带，并对管道异常抖动进行处理，减少设备噪声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“油烟净化器未设置隔音降噪措施，风机运行时油烟排放口处噪声较大问题”的问题。该问题已于 5 月 21 日办结；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制作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》，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。2024 年 5 月 21 日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核实：昆明福茂餐饮有限公司已按照要求对油烟净化器安装隔音罩，并对油烟排放口处进行降噪处理；请专业公司对风机皮带进行更换和对管道异常抖动的情况进行处置，同时昆明福茂餐饮有限公司对油烟净化器及管道进行了清洗维护。5 月 28 日，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和五华区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，邀请佳华大厦住户、周边经营户召开座谈会，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，居民及周边经营户均表示餐馆噪声影响得到了改善。
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年12月20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大观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年11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、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